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汕建价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汕尾市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建市〔2019〕6号）已经施行。为贯彻执行好新的计价依据，现结合本市实际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凡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、园林绿化工程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。

二、在2019年3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非招标已签订合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、园林绿化工程，有相关可调整计价依据约定的按其约定，没有约定的则不作调整。

三、2019年3月1日起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具体执行规定如下：

1. 人工费暂按新定额人工费计算。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暂定为 0.827；之后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各时期市场水平测算，并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发布（省标定站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2. 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，计日工单价按：技术工 250 元/日，普工 180 元/日计算，之后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市场水平，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发布（省标定站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3. 材料费按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（不含税价格）或者市场材料不含税价格换算调整。

4. 施工机具台班费用暂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18》计算。

5. 现“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”替代了旧的“文明施工措施费”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（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）、临时设施、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等，其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，计价时应单独列项。各级住建部门应相应按照广东省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该费用在施工现场落到实处。

四、计价程序：详见附表 1-2。

各单位在使用新计价依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建

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反映。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3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

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附表 1

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表

序号	名称	计算方法
1	分部分项工程费	Σ (清单工程量 \times 综合单价)
2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按计价依据规定计算
3	措施其他项目费	
4	其他项目费	
5	税前工程造价	1+2+3+4
6	增值税销项税额	按税务部门规定计算
7	工程造价	5+6

附表 2

定额计价程序表

序号	名称	计算方法
1	分部分项工程费	1.1+1.2+1.3
1.1	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	Σ (工程量 \times 子目基价)
1.2	价差费 (人工、材料、施工机具)	Σ 数量 \times [(编制价-定额价)]
1.3	利润	按计价依据规定计算
2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
3	措施其他项目费	
4	其他项目费	
5	税前工程造价	1+2+3+4
6	增值税销项税额	按税务部门规定计算
7	工程造价	5+6